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3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，对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市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，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坚持依法履职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”

二、将第三条第五项改为两项，作为第五项、第六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五）推进依法治市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；

“（六）事关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措施”。

将第六项改为第七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七）市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调整方案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方案”。

删去第八项至第十项、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。

三、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”。

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”。

第六项修改为：“（六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”。

删去第九项中的“扶贫”。

将第十项修改为：“（十）市国土空间规划、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、修改和实施情况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十三项：“（十三）本市与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”。

删去第十四项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十四项：“（十四）确定市级标志和建立重大永久性纪念物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十六项：“（十六）市、县级市（区）、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”。

四、将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市人民政府、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的议案、报告，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。”

五、删去第九条。

六、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对不执行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、不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，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提出质询案、撤职案等方式依法予以监督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。

本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